

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

報考系所學程組別			
考生姓名		應考證號碼 (考生勿填)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(民國)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
聯絡方式	手機：	電話：	
	E-Mail：		
認定申請項目 (請打✓)	☐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，請勾選下列選項： ☐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☐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☐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(應繳文件: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，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) ☐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：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。 (應繳文件: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等相關證明文件) ☐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：持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		
備註： 1.請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前 將「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」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轉成 PDF 格式檔案上傳。 2.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；審查未通過者，本校招生行政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。 3.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。聯絡方式：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，電話：+886-4-24517250，分機 2181~2187，E-mail： admission@fcu.edu.tw 。			
考生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
----- 《《以下欄位考生勿填》》 -----

審查結果	
初審結果	複審結果
☐ 審查通過。 ☐ 審查未通過。 單位主管核章：_____ 年 月 日	☐ 審查通過。 ☐ 審查未通過。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(戳印) 年 月 日